

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常态化，提高城建领域行政效能，推进城建领域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城建部门公信力，为全区城建领域科学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积极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每做出一项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均在信用中国平台上进行公示，针对处罚公示到期的企业，及时进行信用修复。2022 年全年共公示行政许可 30 条，行政处罚 1 条，其他事项 60 条双公示信息及时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瞒报率为 0。2022 年我局共为 24 家建筑市场主体高效办理了政务相关行政审批业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管理，明确政府信息的效力、分类，确保入库信息要素齐全、分类规范，便于调取使用，切实提升对政府信息的管理使用能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利用横幅、宣传栏等向社会公示信息，对群众在 12345 市长热线投诉快速处理，通过局内 LED 屏等载体及时对非涉密政务信息进行公开。缩短公开时限拓宽公开范围、实现信息发布与咨询反馈的互联互通。二是认真开展网站监管，对网站栏目及政务公开情况及时进行查看检查，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不出现错别字、空白栏目、长久不更新栏目、信息公开不到位等情况出现。三是借助公众号进行信息公开发布，局办公室专人负责信息审核、发布、更新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控公开时限，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在对应网站发布，保证信息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更新的速度较慢，时效性不足。二是学习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

(二)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工作，提高信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和业务培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办理已申请公开工作中，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